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2022年8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序号	条款	原规则	条款	修订后规则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2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

		<p>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p> <p>(三) 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四)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p> <p>(三) 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p>
3	<p>第七条</p> <p>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向深交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一）公司被收购；</p> <p>（二）重大资产重组；</p> <p>（三）证券发行；</p> <p>（四）合并、分立；</p> <p>（五）股份回购；</p> <p>（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p> <p>（七）高比例送转股份；</p> <p>（八）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p> <p>（九）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深交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第七条</p> <p>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向深交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一）要约收购；</p> <p>（二）重大资产重组；</p> <p>（三）证券发行；</p> <p>（四）合并、分立、分拆上市；</p> <p>（五）股份回购；</p> <p>（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p> <p>（七）高比例送转股份；</p> <p>（八）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p> <p>（九）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p> <p>（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p> <p>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深交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4	<p>第八条</p> <p>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向内幕信</p>	<p>第八条</p> <p>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向内幕信息知</p>		

	<p>息知情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前，确认已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或其他必要方式使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p>	<p>情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前，确认已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或其他必要方式使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p>
<p>5 第十三条</p>	<p>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p> <p>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p> <p>(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应根据监管要求，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于3日内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备案；未及时填写或填报不全的，董事会秘书室有权要求内幕知情人于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补充其他相关信息，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十年以上。</p> <p>如果涉及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事项的发起人为公司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其他涉及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各方，公司应督促上述发起人按照监管要求，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公司应及时汇总并按照规定报送监管机构。</p> <p>(二)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p>	<p>第十三条</p> <p>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p> <p>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p> <p>(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应根据监管要求，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于三日内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备案；未及时填写或填报不全的，董事会秘书室有权要求内幕知情人于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补充其他相关信息，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十年以上。</p> <p>如果涉及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事项的发起人为公司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其他涉及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各方，公司应督促上述发起人按照监管要求，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应及时汇总并按照规定报送监管机构。</p> <p>(二)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p>

		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6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第七条规定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时，除应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视情况分阶段披露提示性公告，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四条	<p>公司进行第七条规定的要约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时，除应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视情况分阶段披露提示性公告，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p>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9日